

# 最新烟花活动方案 禁放烟花爆竹的活动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烟花活动方案篇一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防止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我镇于20xx年3月6日至4月8日在辖区内开展了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遏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导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突出重点，依法整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户和怡天花炮公司直销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为进一步深化我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我镇制发了《县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负责协调、联系相关工作。

由镇安办牵头，组织安监站、派出所、工商所等部门于3月10日—4月4日集中对我镇辖区内的烟花爆竹行业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检查，各经营户均证照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及时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但也发现部分问题，一是个别零售户未实行定点销售，存在一证多点行为；二是个别零售户销售门市有吸烟行为；三是个别零售户库房凌乱，堆有易燃物或无专用库房；四是部分零售户未将烟花爆竹全部放入专柜销售；五是查处了一起无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上述问题分别由镇安办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我镇将继续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烟花爆竹安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一经发现整改不到位的，将严肃处理，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 烟花活动方案篇二

我镇东邻蒙城县的辛集、岳坊、马集三个乡镇，是利辛县的东大门，全镇面积139平方公里，辖21个村，人口近10万人。全镇大小集市六个，烟花爆竹销售市场广、数量大，加之部分村有烟花爆竹生产的传统历史，现部分人员在外地仍有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有回流的可能，同时县日杂果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在我镇丹凤镜内。因此，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对我镇尤为重要，常抓不懈、严厉打击势在必行。

### （一）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夯基础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及利政办〔20xx〕103号，《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县政府20xx年6月30日关于烟花爆竹“打非”会议精神，我镇制定了《关于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方案。

二是镇成立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长秦翀任组长，分管同志任副组长，派出所、党政办、综治办、安监办、工商所、交通等相关单位任成员，建立了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长效机制。

三是为确保整治和“打非”顺利进行，做到了“三个优先”问题优先研究、人员优先调配、经费优先解决。

四是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配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办公用具。切实做到了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办，问题有人解，责任有人担。

## （二）广泛宣传、强化培训抓认识

一是开展了烟花爆竹安全培训，采用了以会代训和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受训人数达千人以上。

二是配备了加强烟花爆竹宣传车一辆，每天在全镇范围内集市上轮流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重要性。

## （三）强化措施、加大打击显成效

一是全镇上下形成网络，开展地毯式的排查，做到不漏村、不漏庄、不漏户、户不漏房、房不漏间，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二是明确责任、部门协调、齐心协办、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我镇采用分散排查整治与集中专项打击相结合，先后开展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及时掌握从事过烟花爆竹生产户和人，并落实镇、村干部逐人包保责任制。

## （四）强化管理、常抓不懈保平安

一是加大宣传打击力度，在排查治理过程中，始终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作为重点，对于重点户、重点人要重拳出击，该关的关，该罚的罚，快速严惩、决不姑息。

二是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在长期治理的过程中不仅要解决老隐患，也要排查新隐患，又要堵住外来患，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治理一处，平安一处。

三是加大投入，正确引导，促进发展。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人群要生产转向、经营转业、作坊转产，采用教育和帮扶的办法使他们走致富道路，彻底把我镇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在我镇销声匿迹，确保我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镇经济健康发展。

## 烟花活动方案篇三

时值岁末年初，为防止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发生，杜绝储存运输和燃放等环节发生事故，根据县安委办〔xxxx〕办发〔xxxx5〕17号文件精神〔xxxx〕镇人民政府决定在春节期间对烟花爆竹领域深入开展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大清剿行动，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有非必打，除非务尽”的原则，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一）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二）非法经营领域

3、违规经营烟花爆竹半成品、原辅材料的；

- 4、零售经营户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烟花爆竹的；
- 5、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产品的。

### （三）非法储存领域

- 2、批发企业、零售经营户将烟花爆竹非法储存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的；
- 3、超许可范围储存烟花爆竹的；
- 4、违法违规出租储存场所的。

### （四）非法运输领域

- 2、违法违规承运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烟花爆竹原辅材料的；
- 3、将烟花爆竹混入普货运输的。

### （五）非法燃放领域

- 1、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无审批手续从事烟花爆竹燃放业务的；
- 2、未经许可擅自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 3、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 烟花活动方案篇四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从即日起至20xx年2月，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市场

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精神，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通过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打击烟花爆竹市场违法行为，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分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安全工作格局和长期稳定的联合执法机制，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营造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镇政府成立由徐威镇长任组长，镇安监站、派出所、交管站、工商、行政执法中队为成员组成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情况调度和指导监督工作。

安监站：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经营行为，组织查处非法经营的违法行为，取缔不具备法定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点。

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查处非法运输、贮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交管站：负责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车辆管理，协助派出所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及乘客非法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

工商：负责核发烟花爆竹营业执照，依法查处超范围无证经营烟花爆竹。

行政执法中队：负责加强临时零售经营场所布点工作，网点距离不少于30米，与重点场所距离不少于50米，杜绝烟花爆竹销售集市和烟花爆竹销售一条街。

## 整治排查（一）

各有关部门要对各自监管范围内的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经营、非法燃放等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集中行动，坚决打击。

零售网点：一是现场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库房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距离、布局是否超量存放，有无产品流向登记，是否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

打击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管理，对非法贩运烟花爆竹行为予以打击，重点查处未经公安部门许可、不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私运、违反许可事项、超量运输、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贩运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全镇经营网点开展巡回检查，对繁华地段、集贸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凡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从异地进货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总结阶段（一月中旬）各相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相关部门要认清当前烟花爆竹市场安全形势，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落实责任，联合执法。**安监站、派出所、交通、工商、行政执法中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运，按照镇政府统一安排、布署，扎实开展集中整治联合行动，对工作责任不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要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3、**突出重点，认真排查，广泛宣传，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把非法运输、储存、经营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4、**长效监管，持之以恒。**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烟花爆竹市场的安全稳定发展。

## **烟花活动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惠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2022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博安办〔2022〕2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有效的工作措施，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切实规范我镇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做好我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行动期间，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依法从严，及时、有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促进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



社会积极参与的烟花爆竹领域执法联合行动长效工作机制，有效防范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确保全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市场范围内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烟花爆竹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镇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组）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与其他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强化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GB5099-2019,2020年2月1日施行）规定标准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根据需要配合公安部门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含氯酸钾、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未张贴流向标识码等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的烟花爆竹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出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报请镇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杨村交警中队负责对烟花爆竹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携带烟花爆竹进入车站客车等的违法行为。

（四）杨村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为重点，发动“一村一警”包村民警进村入户，摸底排查；严格做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运输、邮寄、燃放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主动协调和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积极配合其他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取缔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场所，对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窝点，做到发现一处、摧毁一处。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杨村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烟花爆竹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已经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但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和“三无”烟花爆竹的行为。

（六）杨村邮政支局负责对邮政和快递企业的监管，指导邮政和快递企业严格执行邮件、快件验视制度，加强对烟花爆竹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及时将邮寄烟花爆竹和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七）杨村供销社对本单位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加强本单位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管理，积极配合各部门依法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我镇市场平稳。

（八）各村（社区、林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专项行动，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村小组长、村民代表、党员的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引导村民正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非法存储、销售排查，特别是在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临时设立存储点，或通过走家串户先登记后送货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这些存储点安全措施简陋，烟花爆竹来源不明，人员未经培训，存在很大安全隐患。如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或派出所反馈排查信息。

（一）时间安排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15日。

## （二）主要内容

1.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快递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2. 其他违反烟花爆竹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村（社区、林场）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属地、本系统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认真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不断完善“属地监管、联合执法、各负其责、加强巡查、防打结合、齐抓共管”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加强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要把检查、清理、收缴和打击、侦破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堵源与截流并举，管理与打击并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各村（社区、林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属地、本系统实际，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认真开展烟花爆竹流通环节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重点环节，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线索，一律严格追根溯源，坚决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利益链条。要盯住重点地区，管住重点人员，落实网格化管控，抓好旅游景点、广场和度假区等容易出现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管，紧盯民宅、山林、废旧厂

房仓库、商铺和邻近民居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四）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在行动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行动中发现的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重要线索、查处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和涉嫌犯罪等相关重要信息，形成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强大合力，对在行动中查处的重要案件或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镇政府。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社区、林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危害程度和危害后果，利用烟花爆竹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家，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行为。